

长安镇莲花湖绿道公园停车场景观工程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2023年05月16日至2023年06月05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6615001001

招标编号：CAACAC12300282

建设单位：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工程名称：长安镇莲花湖绿道公园停车场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东莞市长安镇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投资金额：5900174.29元

工程规模：长安镇莲花湖绿道公园停车场景观工程，项目位于长安镇莲花山附近，临近莲花山水库，设计面积约13118平方米，设计中型生态停车场，提供约355个车位，停车场雨水最大排水管径600mm；一层公厕，建筑面积114.76平方米，建筑高度3.53米，单跨最大跨度5.1米；本工程建安费约为591万元，其中市政工程约523万元，公厕工程约68万元。

发包范围：长安镇莲花湖绿道公园停车场景观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停车场园建工程（含拆除工程、新建停车场、路缘石、铺装工程、非机动车棚、增设围墙、条石坐凳、黄蜡石等）；2、停车场安装工程（含电气部分、给排水部分等）；3、停车场绿化工程（含

平整场地、绿化种植及养护、绿化配套等)；4、公厕土建工程(含平整场地、挖基坑土方、主体结构、装修等)；5、公厕安装工程(含电气部分、给排水部分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7。)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1、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2、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上述要求。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4、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等有关规定，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年06月05日09时30分 开标室(9)

投标会时间：2023年06月05日09时30分

投标会地点：开标室(9)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招标文件售卖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
件等资料

图纸费：0 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麦耀中 0769-85073008

招标代理联系人及电话：曾丽娟 0769-28632012-8031

招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每套人民币：0 元

保证金金额：110000 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情况说明：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在本次招标中，共分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与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
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
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
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
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建档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中所列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方可被邀请参加本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具体办理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6、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①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电子保单。 7、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企业建档来源要求：只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库建档企业。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电话：0769-85073008；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0 号城建大楼五楼；提出异议的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电话：0769-85073008；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0 号城建大楼五楼。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http://ggzy.dg.gov.cn>